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及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重選及委任以下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

董事重選

- (i) 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將會退任，他們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 (ii) 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及單兵先生將會退任，他們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王躍堂先生及黃德春先生將會退任，他們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任

盧華威先生已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

董事退任

林繼陽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會尋求連任。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重選

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虞虹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虞虹女士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監事。

監事委任

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提名陳亮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

監事退任

王健英女士將退任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且將不會尋求連任。

一般事項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ii)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ii)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及(iii)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詳情的通函預期於2021年12月6日或前後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寄發予股東。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1年11月14日屆滿，且各董事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之前，仍繼續履行彼等的董事職務。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堂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黃德春先生。

董事重選及委任

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重選及委任以下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

(i) 董事重選

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將會退任，他們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及單兵先生將會退任，他們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王躍堂先生及黃德春先生將會退任，他們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董事委任

盧華威先生已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

董事退任

林繼陽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會尋求連任(「退任」)。彼之退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之日起生效。林繼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林繼陽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勤勉盡責，為本公司規範運作和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董事會謹此對林繼陽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以上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且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臨時股東大會將選舉產生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八名董事將組成第四屆董事會。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第三屆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1年11月14日屆滿，各監事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監事會之前，仍繼續履行彼等監事職務。監事會現時由三名監事組成，即虞虹女士、王健英女士及姚愛麗女士。

重選及委任監事

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以下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監事候選人：

(i) 監事重選

虞虹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ii) 監事委任

陳亮先生已獲提名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

此外，現屆職工代表監事姚愛麗女士已由本公司職工於2021年11月12日在另行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重選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退任

王健英女士將退任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且將不會尋求連任。彼之退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監事會之日起生效。王健英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王健英女士任職股東代表監事期間勤勉盡責，為本公司規範運作和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董事會謹此對王健英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以上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條件，且監事會同意將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

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且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或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之日(視情況而定)起生效，至新一屆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第四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包括職工代表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一般事項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ii)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及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ii)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及(iii)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詳情的通函預期於2021年12月6日或前後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6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後，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
2021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堂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黃德春先生。

附錄一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勇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6年12月出生，55歲，博士學位。

周先生為江蘇省人事廳(現為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正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國際商務師以及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研究員。

周先生自200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董事(彼於2015年7月獲指派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主持及監督本公司全面工作，制定戰略規劃，組織召開董事會會議。周勇先生自1999年2月至2006年6月於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弘業投資」)擔任總經理。彼自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亦供職於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周勇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擔任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蘇豪控股」)副總裁，自2013年5月至2021年6月擔任蘇豪控股董事及總裁，自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擔任蘇豪控股董事長及總裁，自2021年9月起擔任蘇豪控股董事長。

周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周劍秋女士，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9年8月出生，52歲，碩士學位。

周劍秋女士自1990年7月至1995年5月，就職於南京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任職科員；自1995年5月至1999年3月，就職於江蘇省國投證券營業部，任職財務主管；自1999年3月至2011年6月，就職於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歷任財務部負責人、財務總監、行政總監、副總經理；自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就職於江蘇弘業期貨有限公司，任職常務副總經理；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就職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常務副總經理；自2015年5月至今，就職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為公司法定代表人，於2015年6月被選為執行董事。

周女士現兼任弘業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女士有權收取年薪約人民幣740,000元(除稅前)，此乃根據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具有可比較規模及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薛炳海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70年9月出生，51歲，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薛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歷任科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就職於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任職副總經理；自2008年1月至今，就職於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任職總經理；自2008年2月至2013年3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蘇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自2008年6月至2013年3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自2013年3月至今，就職於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總裁助理以及就職於江蘇蘇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董事長。

薛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姜琳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5年8月出生，56歲，學士學位。

姜琳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8年4月，在南京食品包裝機械研究所任職，擔任研究室主任；自1998年4月至2002年3月，在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先後任辦公室職員、辦公室副主任，同時兼任證券部副經理；自2002年3月至2010年2月，在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擔任人事部經理兼證券部經理；自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在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擔任人事部經理；自1999年9月至2014年4月，擔任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08年1月至2019年7月，擔任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擔任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2019年9月至今，擔任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5月至今，擔任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至今，擔任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姜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單兵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7年12月出生，53歲，碩士學位。

單兵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職於南通機床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任職董事會秘書兼證券辦主任、審計處處長；自2000年4月至2002年4月，就職於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上海資產管理總部研究負責人兼基金經理；自2002年5月至2006年1月，就職於興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資產管理部首席研究員、組合投資負責人；自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就職於上海源吉投資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兼任投資總監；自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就職於上海駿鼎投資有限公司，任職投資總監；自2007年6月至2013年3月，就職於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兼研究總監；自2013年3月至2017年2月，就職於上海凱石益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合夥人、副總經理兼投資總監；自2017年2月至今，就職於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任職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擔任上海貝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5月至今，就職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至今，就職於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監事長。

單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王躍堂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3年6月出生，58歲，博士研究生學位。

王躍堂先生自1985年7月至1990年8月就職於揚州師範學院，任職數學系教師；自1990年9月至1993年1月，在南京理工大學攻讀碩士學位；自1993年2月至1997年8月，就職於揚州大學，任職會計系教師；自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在上海財經大學攻讀博士學位；自2000年7月至2000年11月，就職於香港嶺南大學，任職研究員；自2000年12月至今，就職於南京大學，任職會計系教師，其中於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做訪問學者。

王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00,000元(除稅後)，此乃根據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具有可比較規模及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黃德春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6年2月出生，55歲，博士研究生學位。

黃德春先生自1989年9月至2000年12月，在江蘇財經職業技術學院擔任教師；自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在江蘇宿遷市經濟貿易委員會掛職副主任；自2004年1月至今，在河海大學商學院擔任教師；自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在南京大學獲得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自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在美國北愛荷華大學(UNI)做金融系訪問學者。

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00,000元(除稅後)，此乃根據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具有可比較規模及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盧華威先生，具香港永久居民身份，1963年9月出生，58歲，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美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盧先生於審核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服務經驗，當中彼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擁有逾7年審核及商業諮詢服務經驗，其中兩年曾於美國工作。除擔任邦盟滙駿顧問有限公司現任董事外，盧先生亦為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2)、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9)及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盧先生有權收取年薪港幣120,000元(除稅後)，此乃根據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具有可比較規模及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之薪酬乃按有關規定和制度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與建議委任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附錄二

監事候選人(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虞虹女士，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75年8月出生，46歲，碩士學位、研究生學歷。

虞虹女士自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職於江蘇省國防科工辦直屬機關黨委、綜合處，任職科員；自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就職於江蘇省國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人資部、綜合部，任職科員；自2000年12月至2006年5月，就職於江蘇省國防工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歷任副科長、正科長；自2006年5月至2010年8月，就職於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歷任辦公室秘書科科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自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歷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總經辦主任及黨辦主任；自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就職於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法律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16年7月至今，就職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董事會秘書，現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兼任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虞女士有權收取年薪約人民幣690,000元(除稅前)，此乃根據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具有可比較規模及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陳亮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81年3月出生，40歲，碩士學位、研究生學歷。

陳先生自2008年8月至2013年2月就職於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投資經理；自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就職於上海復星凱雷股權投資基金，任職副總裁；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就職於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自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就職於光銀國際資產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投資總監；自2019年11月至今，就職於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投資部副總經理。

陳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姚愛麗女士，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84年10月出生，37歲，碩士學位、研究生學歷。

姚愛麗女士自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就職於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歷任行政人事部員工、辦公室主管；自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就職於江蘇弘業期貨有限公司，任職辦公室主管；自2012年12月至今，就職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辦公室主管、辦公室經理助理、辦公室副經理(主持工作)、辦公室主任兼黨辦主任(部門總經理級)。

姚女士有權收取年薪約人民幣270,000元(除稅前)，此乃根據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具有可比較規模及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監事，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監事候選人已確認(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與建議委任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